

『你想知道什么?』

顾文艳

探讨亲密关系(当然也是权力关系)中的交流——交流的可能性与不可能性。

有关这个主题的处理,在我看来是这部电影最好的部分,其集中体现就是最后在法庭上随着录音重现的那场夫妻争吵。有一点我得预先承认,我是真心地不喜欢女主桑德拉。同名的桑德拉是个很牛的德国演员,这个角色又是为她写的,演得很真。我猜她是个水瓶座,那种冷自内而外地滴,举手投足,连笑的时候都能感觉到极尽疏离的傲慢。虽然她本不想去老公的法国雪山小村生活,但她那冷静无情的形象确实跟这天寒地冻的环境无比契合。我受不了太冷的人,所以当地老公的声音在法庭上萦绕,一句句说“你是个怪物”“你真冷酷”的时候,我几乎都能理解他的心情!但她确实也有令人崇敬的超能力,能随时入睡蓄能,随时随地高效工作,噪音、压力、创伤,没有什么能削弱她工作的激情和效率。这些能量特质可能是成功人士的标配,但强大的精神上冰冷却漠的气质,当然容易给亲密关系中相对脆弱的另一方(还是同行!)带来压力——尤其是在两人需要共同承担孩子因男方的失误而意外失明的创伤时。所以,我觉得传统性别强弱反转的角色设定在这里其实没那么重要。重要的是,情感关系中的权力失衡导致交流失去了意义,交流彻底失败了。无论真相是凶杀还是自杀,婚姻已经坠落了。法庭上纠结个体“意图”(或动机)的审讯看似跟《局外人》里冗长的审判一样荒谬,但在这里,对婚姻关系的剖析才是真正的叙事核心:剖析死者的坠亡,与剖析这场婚姻的坠落是完全等同的。

我觉得这场吵架戏有趣,是因为我的个人倾向实在太明显了。由于我不喜欢桑德拉,我早就做出了自己的判决——我一开始就觉得肯定是她杀了她老公,而她最后一定会想办法脱罪的。那场争吵虽然也没让我看到,知道更多事实,但我看完就确定她是凶手了。要知道她本来就是赢家,是那个在事业上得到了一切的人,此时还反复强调她老公脆弱的精神,他的一事无成跟她“一点关系都没有”,听得我都开始生气了。这时镜头切回到法庭上,他们用英文争吵的法文字幕一点点下滑,我意识到如果我在现场跟大家一起分析这段对白,我肯定会想给桑德拉定罪的。原因不是这段剖析揭露了任何被遮蔽的事实,而是因为,我真的不喜欢她!因此我判断,婚姻矛盾主要是她有问题,坠亡也主要是她的责任。中文译名在这里把“剖析”翻成“审判”其实挺好的。因为剖析不过是一种理性赋权的形式,程序,剖析本身就是基于个人好恶的审判,是让“真相”成为真相,真理的前提条件。开场那句“你想知道什么?”在这里或许应该换一个问法:“你真的,想知道吗?”

我想,桑德拉站在那里接受审判,听这段录音的时候,她或许也想知道真相。就像每个不得不面对一段情感关系终结的普通人,总想看到事实、真相,总是在对过去进行剖析、审判;究竟是谁错了?事情为什么会变成这样?如果重来一次,一切还会有逆转的可能吗?可大家都也知道这些问题没意义,因为在故事世界之外,没人能获得全知视角。没人能看到,所以没人能知道。在《坠落的审判》里,唯一有可能看到坠落的是狗狗snoop。可snoop无法参与剖析,更不会审判。(前几年《黑镜》里面有一集,有一种技术是把所有生物看到的一切都提取成影像,所以最后是一只沉默小仓鼠的见证破了案,可惜这种设定没法用在这里联动。)假如snoop真的能说话能作证,它真的会参与审判吗?或许有时候,正是因为看到的足够多,知道的足够多,人才会变得和动物一样宽容,不再轻易下判断。假如我也看到了这段关系的全部,假如导演让我看到更多我不喜欢的桑德拉身上高贵的品质,或许我也不会出于个人印象的偏颇,急于对她进行道德审判。

同样,在戏外,我们剖析首映礼上男教授自大膨胀、令人生厌的发言,我们对男性的缺陷和过失作出迅速而激烈的审判——可假如我们认识我们审判的对象,假如我们知道更多,我们是否也不会那么笃定,我们看到的,就是真相?

于是,在这部影片里,什么是“真相”的问题慢慢被另一个更有意义的、福柯式的提法所取代:成为“真相”的前提条件是什么?福柯告诉我们,条件千千万,反正都跟权力有关。所见即所知,这原本就是理性主义以“求真”之名攫取、确立、巩固权力的重要信条。《坠落的审判》的主要戏剧张力都在一并支撑着这场构建、争夺“真相”的权力游戏——戏剧性本身就是建立在人物之间不对等、但同时不断起伏变动的权力关系之上的。性别议题恰好在这样的游戏框架中出场,因为很显然,争辩真相、争夺权力的敌我是由性别划分的。法庭上的对弈最明显,除了爱慕女主的男律师以外,试图为女主脱罪的女主团队和证人全是女的,就像咬定女主杀夫的律师和证人全是男的一样。女导演的倾向性当然更明显:控诉女主的男检察官形象是个滑稽丑角,多少给一个多小时冗长的审讯上了点儿荒诞喜剧色,同时也讽刺般地展现了男性以追求真理为名,实则不惜扭曲现实来压制对手支配欲,是多么愚蠢、顽固、不可理喻。这么看来,北大首映礼的风波难以避免,大概就是因为戏里戏外的男性实在太镜像。无论是谈及“真相”还是文本,口若悬河的男人都不肯卸下争权的武装,把身上储备的所有证据、知识、所有理性的(因此也是“真的”)话语倾囊而去地用。戏里这么做这么说他其实也没什么,因为法庭本来就是战场,但戏外对谈这么照演,必然会削弱交流的价值。毕竟,这部电影的情感主线也执意一并

吾乡风物

有几个春夜,老赵带着我们潜入公园内部。这是市中心的公园,位于城市的CBD。我平时住在城市北边的城乡结合部,公园这一带对我来说就是广州的纽约。很难想象,荒野会出现在这里。

荒野的出现,是以各种声音。公园里的高树间传来的声音。白胸苦恶鸟,叫起来正如它的名字:苦——恶!苦——恶! 领角鸮,猫头鹰的一种,叫起来是woop! Woop! 牛蛙的叫声固然像牛,另一种什么蛙,老赵说它的声音像狗叫,还有斑腿泛树蛙,老赵说像优雅的交谈:“远远地问你一声:咯——?”

如果没有老赵,我不会注意到这些声音。就像我从街上走过,我也不会注意到车子的声音。它们都是混沌。但当时,老赵帮我们把它们整理出来,一旦整理出来,我便听到了,便认识了。这是类似于恺撒大帝成功:“我来了,我听到了,我拥有了。”也有另外一些极为普通的声音。比如竹子摇晃。安静中听到,竟然很陌生。很像一扇老旧的,长年关闭的木质窗户,被艰涩地推开了,吱呀作响,还夹杂一点轻涩的爆裂。那是高大的竹子伸展着它们的颈椎和胸椎时,关节的声音。

不雀花以它的气味先被我们得知。极为浓烈,并不好闻。它的气味吸引的不只我们几个人类,还有树下的斑腿泛树蛙,还有各种飞蛾、蜂类和蝶类,还有鳃金龟,正在啃食它的叶子。不雀花是岭南春天的标配,花朵有点憨拙,很有野气,几乎粗鲁。它总是大串大串地披挂在各种藤上,有一次,我们爬火炉山,在半山腰与它们偶遇。那是劈头盖脸的袭击!

白蜡长在水边。女贞科的植物,开白花。这种花的香气是一个“能指”,香而尖锐,能够指代夏夜、童年,略为过量的莽撞,父母的壮年以及训斥。我们转到一个池塘边,真正壮观的事物来临了。这只是一片乏善可陈的草坪,坑坑洼洼,我看不出有什么异样。但老赵让我注意到草丛中有一些亮点。我以为那是露珠,但老赵说不是。她又让我戴上望远镜,并用手电筒照亮前方。那些亮点在光线中亮得极为锐利,成双成对,那种亮度,根本不可说是露水。是动物的眼睛!成片的,数以百万计的某种动物!

那是成年的斑腿泛树蛙,上百上千只,蹲伏在草丛中,静

春街花月夜

陈思呈

静地长考。无数、无数的眼睛,闪烁着精光,直勾勾地望向我们。

这算不算对视?它们知不知道自己正与几个人类对视?不,只是这几个人类,借助望远镜,发出了单方向的、极为惊异的凝视。

老赵说,她第一次见识这一些隐藏在草丛中的两栖军团,是上万只刚刚脱离蝌蚪形态的黑眶蟾蜍,当时她根本想象不到,仅仅几平方米的地方,几厘米高的草皮下,每一片叶子下,都隐藏了无数的小蛙。幸好,出于珍贵的灵感,她蹲了下来,仔细地、长久地寻觅,才发现这么一个巨大的世界。

是什么样的灵感呢?令我好奇的正是这里。是什么样的灵感,引导着一个忙碌的中年女性,在焦头烂额的工作和家务活之外,抽出时间来,到这夜的公园里,蹲伏池塘边,伺于草丛中,头顶灯,脚踩泥,手提打蛇棍,长久地等待着与这些微小又微的事物相遇?

看到一万只草里的小蛙会让我们的生活变好吗?生出了一个物种鸟的叫声会对我们的生活有影响吗?老赵是我大学时的好友。我们相识时还不到20岁,当年的岁月尽管谈不上无忧无虑,但堪称放浪形骸,我印象最深的就是夏天里,我有一件漂亮的睡衣,老赵借过去穿着,并自嘲道:这就叫沐猴而冠。

但转眼间,我们都来到中年,46岁那年,老赵遇到了人生的重创,这场重创带给老赵的变化是,她成为一个夜观者。白天她朝九晚五地工作,傍晚回家,安顿好家人的晚餐之后,她就到离家最近的这个公园里来,开始一个人的漫游。她对那个公园,一寸寸地扫荡过去。

每一棵树,树桩里有没有可能存在睡觉的鸟儿?比如那棵棕榈树上,她就带着我见过一只酣睡的暗绿绣眼鸟。初夏的湖边,她遇到一条成年银环蛇。一米多长,大拇指头粗细,在她的电筒光圈笼罩里优雅地蠕动而去。她看到黄蜂与蚂蚁在一棵木麻黄树下持久地战斗,持续了几个星期。她还曾连续91天每天都与一只蜘蛛相遇,那只蜘蛛生活在一棵树的节疤里,她给它赐名“节疤蛛”。

有时候她停下来,把一只小树蛙轻轻地拢在手里,或者伸手去摸螭蟾那滑润的背部。

跑步的人和散步的人从她身边经过,没有人注意到她,她也没有注意到任何人,一天天过去,她认识了公园里除了人类之外的几乎一切生灵。我们是很好的朋友,但我很少听她谈论创伤。我觉得,她不“谈论”创伤,但她“使用”创伤,她使用创伤的疼痛感。最初只是想与心里的疼痛赛跑,不让她追上。但跑着跑着,旧的自己像蛇蜕一样脱落了,落在自己后面,各种新的事物组成了新的生活,那就是自己以前从来没有听说过的这些,蛙、虫、鸟、蜂、蛛……

门罗有一篇小说的女主角在重创之后突然对古希腊文学产生了兴趣,不,古希腊的文学与她所遇到的事情毫不相关。她只是开始研究,“醒着的时候基本都在读书”,却放弃了学位和论文。她觉得有意思的主题密集得像一窝苍蝇。钱不够用的时候就去咖啡厅打工,其它时间依然研究。

我只想,疼痛让一些人徒步如飞。这只有少数人能做到。她们需要疾驰向一些新的事物,获得一些超越性的力量,比如夜晚的荒野世界,比如古希腊的文学。“新的”,这两个简单的字,组成一种多么神奇的洪荒之力啊。“新的”,能创造新的,相当于自己就是自己的上帝了。

我是借由朋友,才拥有各种认识这座城市的角度。比如从老赵那里,拥有了一个夜观的角度。只要我在下午五点坐上地铁,转三趟,一个半小时后,我就到达城市最中心的公园,与老赵碰头。然后就能将那些隐蔽的生物们,从夜色里一一辨认出来。

从另外的一些朋友那里,我拥有一些其它的角度:在大街小巷徒步的角度,在各个菜市场买菜的角度,这座城市正以各种各样的途径走向我。

我有个发小叫老冰,她的工作是病毒研究,是个很优秀的科学家,但在日常生活中,却是个很有鉴赏力的吃货。那天,也是春风十里浩荡的三月,我和老冰在老市区闲逛,准确地说,逛吃。请相信我,海珠区巷子里的正麻茸汤丸绝对是世界上任何一种汤圆都好吃。前进路的烧烤店,除了点上孜然烤

羊肉,求你必须试试他们的烤干鱿鱼,配以1000毫升的原浆白啤酒。

一边吃,一边闲聊到广州的花树。相对北方来说,广州的春天花不算多,尤其是最常见的宫粉紫荆我一直觉得不甚好看,叶子经常破破败败,纠缠在一起,整棵树瘦得即便是壮年,也给人羸弱之感,好像站没站姿,坐没坐姿。

楝树倒是非常好,树型也好,叶子也好,花量也大,但楝树总是太高了,难以一亲楝花的芳泽。

至于市花木棉花么,壮观和独特都是有的,但就是觉得风韵不足。正在我们觉得略为遗憾之际,一阵浩荡的春风吹过。路边的黄葛榕,展开了它恢宏的落叶。

这个场景,是独属于广州的春天,堪称奇观,春天里的落叶。

尽管每年都会看到,但今晚这条街上的黄葛榕,不知为什么落叶量特别大,阵容特别浩大,大到什么程度呢,地面已经很厚的一层黄叶了,但半空中还有无数,缓缓回旋,好像很久都不会降落。我向夜空举起我的手机,黄叶扑向我的手背。

它们仿佛突然敞开心扉,无数的话语,像无意识倾泻而出。老冰显示了她的专业优势,她说,这种落叶叫“细胞程序性死亡”,也叫编程死亡。跟病理性死亡所不同的是,时序一到,新叶的开始表达就启动,老叶的细胞凋亡也才开始表达。

也就是说,春天到了,黄葛榕的老叶们就约好了死一死。面对这么欢乐的死亡,我不知为什么,觉得很感激。

说起来这只是平平无奇的晚上:在我47岁的某一个晚上,与发小无所事事地闲逛街头,直到深夜。我们两天都没有任何工作,家里也没有任何事,我们精神饱满,脚也不酸,腰也不痛,一点也不困,也就是说,即便我们现在要熬到天亮,也完全可以。

这大概就是“若无闲事挂心头,便是人间好时节”吧——没有闲事挂心头,重点并不在于“没有闲事”,而是在于“没挂心头”。

月亮又圆又低,总在树冠不远的地方,非常显眼。但不知什么是古铜色的,而我记得前一天,分明是白银的颜色。一天之隔,月亮的颜色竟有那么大的变化。

如果我会写诗就好了,此时我想写一首《春街花月夜》。

照壁(国画)吴冠中
选自中华艺术宫(上海美术馆)“中国风景观——林风眠、吴冠中艺术大展”



新鲜的地耳

杨月英

(地耳)还有“鼻涕菌”的别称。

四月初,这个季节的雨后,偶或能在阴凉处见到地耳,颜色深浅不一,有时是绿褐色,有时是棕黑色,看上去并不怎么好吃的样子,但我从小就知道地耳是可以吃的。小时候家人带我在野地里挑蒲公英、荠菜、马兰头之类的野菜,我当时好奇地捡拾过,又因为嫌地耳的手感潮湿,容易蹭上苔藓与湿泥,没有兴趣继续捡,也就未能实际尝到地耳的味道。前些年在杂货店里,见到晒干的地耳菜,但并没有想过买来烹饪。原因是地耳直接贴在地面上生长,显而易见的不容易清洗,处理干净费时费事。

后来我读明代王磐《野菜谱》,书里提到地踏菜(地耳),讲:“地踏菜,生雨中,晴日一照即原空。庄前阿婆呼阿翁,携携儿女去匆匆。须臾采得青满笊,还

家饱食忘岁凶,东家嫌妇难正浓。”诗句写得很有趣,晴天太阳一晒,地耳很快就会脱水变干,要抓紧时间去买,才能吃到肚子里,睡懒觉的人根本赶不上趟。据《野菜谱》自序,王磐有感于当时“江淮间迭经水旱”,灾民采摘野菜充饥,恐怕有人误食有毒植物,因而绘成植物图谱。《野菜谱》有作者的悲悯之心,里面每一种野菜的解说都附带一首小诗,叙述年景的艰难。

此后,又偶然在庄昶《定山集》里读到《拾地耳》诗:“野老贫无分外来,每将地耳作珍羞。山晴老仆还堪拾,客到明朝更可留。”与王磐一样,庄定山也是明代人,他的时代更早一些,是成化年间的翰林,因为反对铺张被贬官,曾感叹“东南米价高如玉,江淮饿殍千家哭”,回到家乡浦口之后,又在荒年救济饥民。庄昶为人朴素,厌恶浪费,他在这首诗里把地耳称作珍馐,用来待客,未

必实指地耳多么美味,而是秉持一种简淡自乐的情怀。

我于是很好奇地耳到底是怎样的滋味,想着自己也捡拾地耳做菜尝尝。固然地耳很方便就能买到,但我想尝尝的是跟古籍里记载一样的、未经晒干就用食材的新鲜地耳。像地耳这种比较冷门的野菜,想要吃到新鲜的,大概要趁着温暖潮湿的天气,赶在雨后去野地才有机会采到。

上个月在买菜的网站上,居然看到有新鲜地耳出售,每盒四两,价格十元左右。我觉得稀奇难得,马上下一盒,很快就送到家。地耳难以清洗,这是有心理准备的,但也没想到麻烦到这个程度:泥土粘附在地耳上,即使浸在厨房水槽里冲漂了八九次,仍旧带有泥沙。因为地耳质地软嫩的缘故,也不能用力搓揉,于是再增加了两大勺面粉淘洗,又用盐水浸泡,勉强才算是在看上去洗干净的程度。

洗好的地耳焯水,分作两份:一份做成凉拌地耳,一份做了地耳炒鸡蛋,想比较哪一种烹饪方式味道更好。地耳的口感跟木耳相近,肉质没有木耳那么肥厚,而是更薄嫩一些,如果精确描述的话,其质感在紫菜与木耳之间。地耳炒鸡蛋,鸡蛋本身的味道更重,盖住了地耳,只能尝到地耳的软糯口感。至于凉拌地耳,我放了酱油、醋、蒜末、小米椒、香菜作调

料,又加了小半勺的砂糖提鲜,仔细品尝,还是能尝出地耳带着一点土腥味。木耳在古代属于山珍,并不易得。雨后容易找到的地耳,不仅可以充饥,也能当作木耳的替代品。

《野菜博录》记载地耳的食法是“淘净,去沙土,油盐调食”,我非常怀疑这么清淡的调味是否合适。新鲜地耳自带泥土气,在只用油盐,没有其他配料的情况下,是没有办法做得好吃的。相比较而言,《遵生八笺》“用姜醋熟食”就靠谱得多,姜、醋都可以掩盖土腥味。调味很多的话,地耳也可以算是不错的时鲜,只是清洗起来,比常见蔬菜显而易见更麻烦。王磐《野菜谱》只说了采集地耳要赶时间,不能偷懒睡觉。实际上,清洗地耳也不能偷懒,要反反复复地洗,这绝对不是一道适合懒人的菜。

